



Grant Thornton
致同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1ZA0058 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永辉超市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永辉超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永辉超市公司为本次申报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201.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20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年: 101,290.95				
		2011年: 58,323.96				
		2012年: 79,376.72				
		2013年: 4,059.61				
		2014年: 4,212.04				
		2015年1-6月: 4,937.79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连锁超市发展	159,788.00	159,788.00	159,788.00	-	100.00%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	100.00%
4	企业培训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合计	189,388.00	189,388.00	189,388.00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0	201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连锁超市发展	/	/	-236.89	6,578.55	10,399.68	19,828.06	24,214.14	11,714.30	72,497.84	注①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	/	/	/	/	/	/	/	/	/	注②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注②	
4	企业培训中心	/	/	/	/	/	/	/	/	/	注②	

注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到, 新开门店项目建成后, 将新增73家新门店, 10年内共增加营业收入8,930,097.90万元、增加税后利润414,622.41万元。

新开门店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截止2015年6月30日, 已开业的73家新门店(按变更后门店计算) 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19,595.02万元, 实现税后利润72,497.84万元。目前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经营尚没有达到招股书披露的成熟期, 随着项目实施, 效益将逐步体现。

注②: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企业培训中心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 公司未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0年12月公司IPO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号文”批准，于2010年1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8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0日分别存入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专用账户（账号800109696308096001）、招商银行福州东街口支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505）、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专用账户（账号37610188000282288）。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

2、2013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6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17,82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565.2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565.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9日存入招商银行福州东水银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107）。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297.17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68.02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183号《验资报告》。

3、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6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3,100,4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170.33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75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420.3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31日存入招商银行福州东水银行专用账户（账号591902093410613）。募集资金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50.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7,069.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1ZA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IPO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9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591902093410613	定期、活期	133,010.48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8269707913	定期、活期	82,272.76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35001880007052553379	定期、活期	20,011.42
合 计			235,294.66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23.62万元扣除手续费0.15万元。

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本报告二至九所指前次募集资金特指 IPO 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010年、2011年、2012年募集资金开店计划分别是38家、24家、11家，由于部分门店实施地点变更，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5年实际分别开店28家、24家、20家、1家。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度全部投入完成。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ERP项目已于2013年7月全国全部上线。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动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已经获得福州市闽侯县政府和福州市闽侯县发改局核准，基础设施建设已于2012年10月完成投入使用，培训费用项目陆续进行中，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变更项目的名称、原因及内容

① 因受制部分物业交付、商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募投门店的实施效率受到影响。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保持公司门店拓展进度等原因，2011年8月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新开门店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地点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被替换门店	面积	投资额 (万元)	拟替换入门店	面积	投资额(万 元)	替换原因
莆田延寿店	8,627	2,303	福建将乐日照东门	8,637	2,306	已解约
邵武一号店	4,800	1,155	厦门金湖店	6,494	1,563	已放弃
霞浦太康店	8,000	2,271	郑州百盛购物广场	9,400	2,668	预计开业时间 迟
莆田学园南街店	12,000	2,866	郑州中苑名都	19,649	4,693	尚未签约
重庆涪陵店	10,000	2,412	重庆万达店	12,052	2,907	已放弃

重庆荣昌宝城路店	5,950	1,696	重庆双碑店	5,053	1,440	预计开业时间迟
重庆财富中心店	12,000	2,728	江苏盐城宝龙店	20,867	4,744	已放弃
重庆巴南融汇半岛	8,000	2,230	江苏浦口明发店	12,620	3,518	预计开业时间迟
重庆帝景摩尔店	12,000	2,797	沈阳天润广场店	16,200	3,776	已放弃
北京苹果园店	5,000	1,567	北京恒基店	5,440	1,622	已解约
北京大兴店	6,000	1,860	北京千禧街店	10,952	3,432	已放弃
北京成寿寺店	13,000	3,278	北京腾王阁店	13,025	4,038	已放弃
北京环京物流店	12,000	3,171	北京翠城馨园店	21,362	5,386	已放弃
北京科荟路店	12,500	3,267	北京西三旗店	15,921	4,207	已放弃
合肥临泉路店	5,000	1,522	安徽籍山路店	6,600	2,009	已放弃

②公司2012年7月根据上述同样原因对新开门店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地点进行了适当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被替换门店	面积	投资额 (万元)	拟替换入门店	面积	投资额 (万元)	替换原因
福州东方名城店	7,000	1,948	河南洛阳宝龙店	15,833	2,532.09	合同取消
福建莆田华友店	2,444	606	江苏常熟百盛店	5,700	2,332.39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福建德化丁溪店	5,200	1,387	江苏常州百盛店	6,700	1,682.47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重庆大学城店	6,019	1,780	江苏南京润购店	12,000	1,522.94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重庆大渡口新宝龙店	6,000	1,638	江苏常州茂业店	8,596	1,992.02	租赁解约
重庆中海国际社区	8,000	2,230	合肥肥西水晶城	12,637	1,974.90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重庆兴科大道店	7,970	2,154	合肥临泉东路海洲店	7,500	2,756.99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重庆石油路万科项目	7,000	2,003	安徽蚌埠胜利路店	6,960	1,858.12	取消合作
重庆南岸融侨半岛	8,000	2,299	重庆民生广场	7,000	1,427.46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重庆二郎恒基项目	10,000	2,412	重庆秀山店	7,000	2,106.95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重庆红旗小学	7,000	2,003	重庆石坪桥店	6,021	1,489.09	该项目放弃

重庆江津店	8,000	2,271	重庆宝城路店	6,000	1,606.84	预计开业时间推迟
北京腾王阁店	13,025	3,278	沈阳碧塘店	19,000	2,905.34	该项目取消

③公司2015年4月根据上述同样原因对新开门店项目中的部分门店地点进行了适当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被替换门店	面积	投资额 (万元)	拟替换入门店	面积	投资额 (万元)	替换原因
重庆总部旗舰店	11,000	2,604	重庆腾龙大道店	10,163	1,433	物业延迟交付

④2012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190号变更为闽侯县甘蔗新区福古路闽侯永辉商业生活广场，项目资金及用途等其他安排不变。上述变更方案已经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通过。

(2) 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1年8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进行灵活调整的议案》。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11年9月2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拟进行实施地点变更，即拟用将乐日照东门店等15个门店替换《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莆田延寿店等15个门店。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190号变更为闽侯县甘蔗新区福古路闽侯永辉商业生活广场。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拟用河南洛阳宝龙店等13个门店替换《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东方名城店等13个门店。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第三期调整IPO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一家门店实施地点、第七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注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拟用重庆腾龙大道店替换重庆总部旗舰店。

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原发展项目的投资方案不变，预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晌。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84,778,773.7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本次置换的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已通过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36,517,793.77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

(3)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853,939.67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

(4)经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457,155.23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

(5)经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8,326,296.5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

资金的意见。

(6)经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912,378.01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

(7)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600,948.73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原自筹资金的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62,813.07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福州夏雨苑店等 3 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23,463,574.43 元分别用于：①福州夏雨苑店结余 2,912,309.5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②厦门新阳店结余 4,416,832.16 元用于补充公司厦门金湖店建设资金；③贵阳金阳店结余 16,134,432.77 元用于补充贵阳恒峰店建设资金。

(2)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福安新华店等 29 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120,074,195.0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宁德霞浦店等 23 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共 22,241,021.35 元,以及截止 2012 年 6 月 15 日门店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的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 3,005,305.38 元合计 25,246,326.7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洛阳宝龙店等 13 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30,522,725.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福州首山店等 5 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10,912,378.0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的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通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实施的门店投入完毕并完成决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完成投入的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 13,265,988.1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经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净额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①企业培训中心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 24,337,386.14 元及利息收入 4,124,312.58 合计 28,461,698.72 元;②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 11,767,120.76 元;③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 4,756.59 元。

八、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企业培训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

①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物流体系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扩大公司的优势，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建成后，将加快连锁商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搭建强有力的应用平台，将有助于采购管理、物流配送、终端销售、行政办公等各业务的深层次要求，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加快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保障各门店及分支机构有序经营。

③企业培训中心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备因素，是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的关键。培训中心的建成将有助于增强员工技能、补充中高层管理人员、增强公司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完善企业文化的建设，提高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并可有效地整合公司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的品牌推广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存在一定期限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亏损；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的前期利润。随着本公司店面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店面经营的成熟，效益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十、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本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披露一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